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中的评估机构包括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土地使用权评估机构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龙泰”），中企华、华源龙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现存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

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土地使用权评估机构采用了成本逼近法、剩余（增值收益扣减）法、市场比较法对相关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其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